

202206001343

合同编号: CTC-GZGZ-2022-000068

## 贵州省地震局

# 地震灾害监控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地震局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贵州省地震局地震灾害监控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贵州省地震局 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咨询比选结果,将“贵州省地震局” 地震灾害监控服务 委托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甲乙双方经谈判协商达成共识,于 2022 年 06 月在贵阳市签署合同(合同编号: 2022060434),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500.00 元整 )。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提供的合同签订服务进行签收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验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实施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使合同顺利执行。
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保质保量完成监控平台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在按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或因厂商停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按时完成地震灾害监控服务平台建设,可与甲方协商提供同等效果或更高质量服务替代。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使合同顺利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按照贵州省地震局信息中心给定的位置(使用铁塔公司现有存量塔),布设 10 路 AI 智能高位监控点位。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高位智能监控平台建设。

二、监控平台应利用图像识别算法对监控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房屋倒塌等情况进行识别,向我局提供技术服务,期限为 1 年。(监控平台应实现以下功能:实时视频查看、视频回放、事件定位、电子围栏、告警推送、工单管理、统计分

析、用户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全景展示、WEB 客户端展现、APP 客户端展现共 12 项基础功能。监控半径 3KM，数据传输采用 10M 带宽网络）。

三、每年 2 次基础巡检（摄像机、配套设备和线路等巡检及安全性检查），包含 1 次摄像机维护（上站查看、清洁摄像机，检查摄像机工作状态，测试告警功能，简单故障修理），网络通信费、电费。软硬件设备故障时的应急检修，保障全年设备、网络、平台等运行率大于 99.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地震灾害监控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地震灾害监控服务过程中，甲方修改或增加其它新的服务要求，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14850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的普通发票，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0094.34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405.66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合同价格包括以下项目：

1. 10 个 AI 智能高位监控平台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费用。
2. 每年 2 次基础巡检、软硬件设备故障时的应急检修费、网络通信费、电费等。
3. 甲方的设备、软件培训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转入履约保证金为总价的 10%，人民币 14850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待验收后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后退还该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人民币 14850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CTC-GZGZ-2022-0000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银行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7号]  
户名：[贵州省地震局]  
账号：[2402000309008829632]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924792XE]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东路58号]  
电话：[0851-852506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观山湖支行]  
银行行号：[403701098330]  
银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140号]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账号：[952002010005796680]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5MA6HWG466A]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腾详·迈德国际二期B1、B2栋及附属设施第B1、B2、D1、D2栋2单元9层1-5号房10-18层]  
电话：[0851-84827220]  
三、合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控平台建设推迟，乙方提交服务时间顺延。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软硬件设备情况、功能展示给甲方审查。经审查，乙方提交的完成品符合甲方地震灾害监控服务要求，甲方将予以接受。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的视频监控平台完成后其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署名。

二、乙方所提供的地震灾害视频监控平台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一、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地震灾害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的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地震灾害视频监控平台服务验收通过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一、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二、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最后一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十三条 份数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贵州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秋堂

经办人: 张萌

日期: 2022.6.17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经办人:

日期: 2022.6.17